

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招標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彰鹿信合社字第 10700121 號



- 一、 廠商資格：凡具備相關營業項目証照，並使用統一發票之廠商。
 - 二、 招標名稱：一〇七年度社員代表研習會及員工自強活動。
 - 三、 標單領取：1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，憑營業證照影本，向總務室領取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 - 四、 投標辦法：參加廠商應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 時整以前，將標單連同押標金伍萬元整（限現金裝入標函內）投入標箱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未繳押標金之標單無效。
 - 五、 開標時間地點：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在總社二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 - 六、 開標辦法：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時即可開標，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均超過底價時，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；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，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一次，如仍超過底價，由本社另行公告日期招標。
 - 七、 押標金領取：未得標廠商當場發還，得標者，於履行合約後一星期無息退還。
 - 八、 履約日期：107 年 5 月 16~17 日、19~20 日、26~27 日兩天一夜。(預算金額每人 5200 元)
 - 九、 履約地點：4 星級以上之飯店(宜蘭地區)。
- 註：(1) 標箱放置於總社二樓會議室。
(2) 每乙家廠商限領一份標單。
(3) 本社保有行程、日期更改之權力，得標廠商應依得標價格

出售，不得異議。

(4) 如有不詳盡之處，請洽總務室，電話：7782182 轉 262、263、

259

理事主席 施輝雄

招標公告資料

招標單位：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

招標單位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234號

招標名稱：民國一〇七年度社社員代表研習會及員工自強活動

聯絡單位：鹿港信用合作社 總務室

聯絡電話：04-7782182

截標時間：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下午3時整

開標時間：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下午3時30分

截標地點：鹿港信用合作社 總務室 投標文件須於本案公告投標截

止期限前，以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

開標地點：鹿港信用合作社 2樓會議室

履約日期：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～十七日、十九日～二十日、二

十六日～二十七日，兩天一夜

履約地點：4星級以上之飯店(宜蘭地區)。

決標方式：訂有底價最有利標(預算金額每人5200元)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：本案招標機關

補充說明

- 一、採購名稱：一〇七年度社員代表研習會及員工自強活動。
- 二、活動行程：4 星級以上之飯店(宜蘭地區)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~十七日、十九日~二十日、二十六日~二十七日，兩天一夜。

四、預估人數：

- (一)、三梯次總參加人數約 300 人，實際參加人數以本單位提供之名冊為準。(預算金額每人 5200 元)
- (二)、每輛遊覽車以搭乘 30 人為計算原則。

五、費用內含項目如下：

請以每位單價報價，依實際參加人數為主。

- (一)、交通：1. 雙層氣墊式且出廠日期不得為 2013 年以前，不得使用再生胎。
2. 每車以 30 人為原則。
3. 每部車一名隨車康輔員。
- (二)、保險：1. 得標廠商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險額度新台幣 500 萬元整。
2. 旅遊責任意外險為每人貳佰萬元整，醫療保險參萬元整。
- (三)、住宿：1. 4 星級或以上之飯店(宜蘭地區)。
2. 兩人一房(雙床)，飯店會議室及其他設施。
3. 必須全體同住同一間飯店中。
- (四)、用餐：1. 衛生營養為宜。
2. 10 人一桌。
3. 早餐：飯店自助式早餐；
4. 二午餐(每桌 2500 元起)：八菜一湯(每餐均應有海鮮類及肉類且以時菜為宜)、水果、每桌兩瓶飲料、提供素食。
5. 二晚餐(每桌 5000 元起)：九菜一湯(每餐均應有海鮮類及肉類且以時菜為宜)、水果、每桌兩瓶飲料、提供素食。

(五)、紀念品：每人乙份，每份約 600 元。

(六)、雜費：包含司機小費、過路費、停車費、郵電費、行政費、領隊費等。

六、 企劃書內容建議如下：

- (一) 包括二天一夜之行程簡介設計。
- (二) 廠商公司狀況 (含負責人、本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資料、廠商公司組織、人力簡介、業務範圍、經歷、特色等)。
- (三) 擬定安排細部行程。
- (四) 擬提供旅館之等級名稱、間數及旅館房間之簡介。
- (五) 提供膳食之簡介 (含餐廳地點、名稱、菜單)。
- (六) 提供各種交通工具及車輛簡介 (含數量、類型、廠牌、工具年齡、工具狀況、座位數、內裝、安全設備、車輛最近一年內維修及保養紀錄、司機大客車駕駛執照)。
- (七) 過去承辦之服務經驗及未來主要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、經驗及專業能力-如相關證照。
- (八) 提供住宿飯店營利事業(營業)登記證或其他設立證明影本及安全合格證影本。
- (九) 提供用餐餐廳營利事業(營業)登記證或其他設立證明影本。
- (十) 保險情形。
- (十一) A4 尺寸紙張繕打。
- (十二) 宜加目錄、加封面並裝訂成冊且不含附件不可超過 30 頁。
- (十三) 其他必要事項及文件。